

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

1.0 目的(Purpose)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守則」相關規定，制訂本規範。

2.0 範圍(Scope)

2.1 適用對象：本公司內部及相關之外部單位、人員。

2.2 檢舉範圍：

2.2.1 違反公司的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的行為，例如管理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2.2.2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

2.2.3 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的行為。

2.2.4 侵占公司資產。

2.2.5 對外收取不當利益。

2.2.6 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

2.2.7 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3.0 權責(Responsibility)

3.1 權責單位

3.1.1 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本公司專責處理人員包括：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主管，或召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檢舉情事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3.1.2 人力資源處負責根據調查結果進行檢舉事項的獎勵和處罰。

4.0 作業說明(Description)：

4.1 檢舉管道：檢舉人可以通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檢舉人應具名檢舉

4.1.1 通信地址：33341 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 明基材料稽核室收。

4.1.2 電子郵箱：Integrity@BenQMaterials.com。

4.1.3 檢舉專線：人力資源主管或稽核主管所屬分機。

4.1.4 公司應通過網站方式公示檢舉管道，以方便檢舉人檢舉。

4.2 檢舉作業程序

4.2.1 檢舉之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4.2.1.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服務單位；若檢舉人為員工，並請書明員工編號、職稱及所屬部門。

4.2.1.2 被檢舉人之姓名、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服務單位、所屬部門及職稱。

4.2.1.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人：被檢舉違法失職人員及涉案相關人員之姓名。

事：違法失職事實發生經過。

時：違法失職事實發生時間。

地：違法失職事實發生地點。

物：可供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相片等佐證資料。

4.3 檢舉案之處理

4.3.1 投遞於檢舉信箱資料將由人力資源及稽核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

4.3.2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服務單位及所提供之檢舉事證等相關資料嚴格保密。

4.3.3 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若發現有洩密情事，即追究洩密者並依法處置。

4.3.4 檢舉案件經受理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經發現確有違背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依其情節報請主管機關查辦或依事業體規定辦理，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4.3.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4 改善措施

4.4.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4.4.2 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5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概不受理：

4.5.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者。

4.5.2 檢舉事項非在第 2.2 條所列類別範圍之內者。

4.5.3 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4.5.4 檢舉資料未投遞至第 4.1 條所指定之檢舉管道者。

4.5.5 同一事實正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4.5.6 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4.6 檢舉人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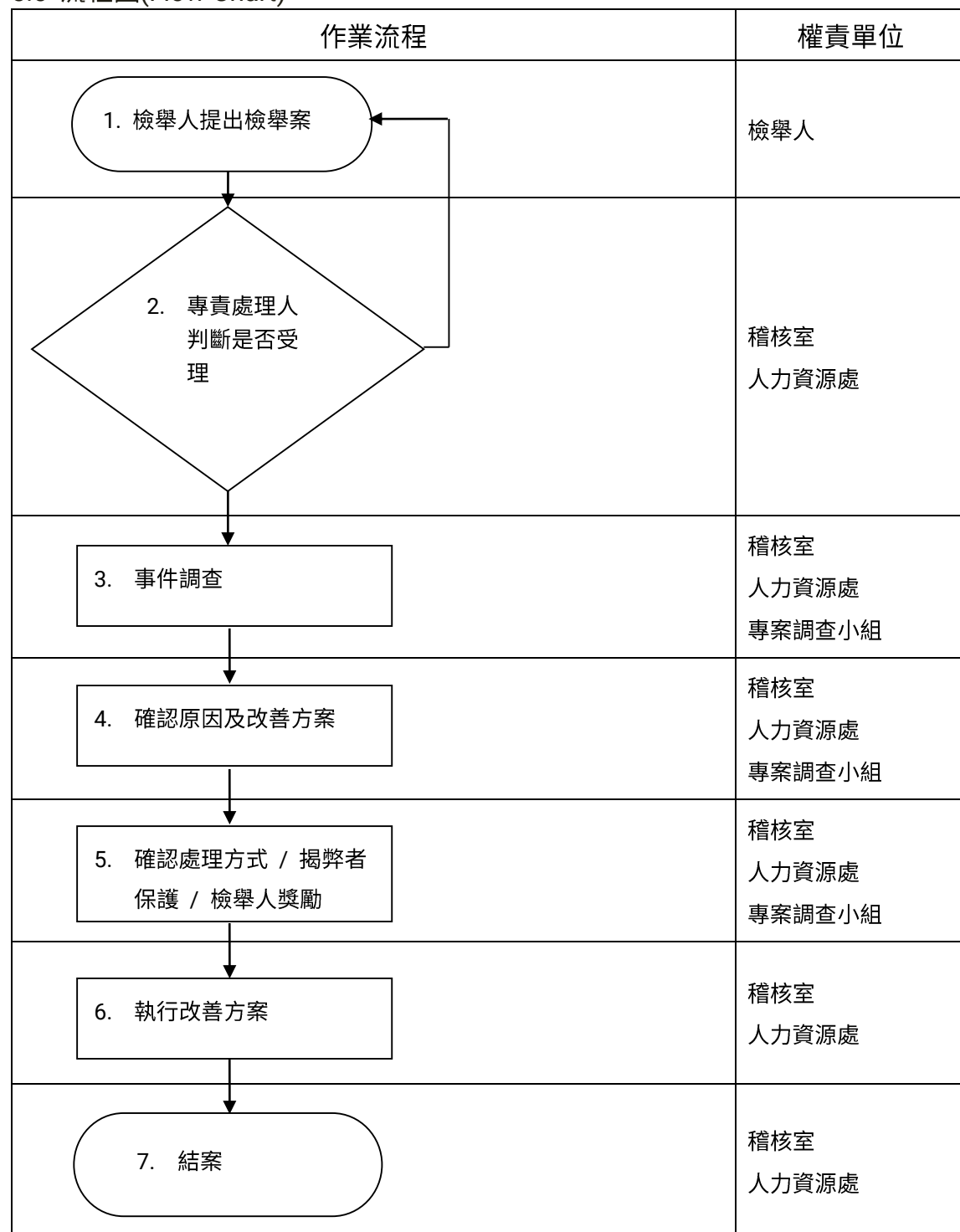
4.6.1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4.6.2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及人事上因而有利益損失或者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檢舉人可預先要求受理之專責單位給予身分及待遇保障。

4.7 檢舉人之獎勵

4.7.1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或涉及刑事部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人力資源處應斟酌對單位或事業體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根據工作規則**第四十條**專案議獎內容給予檢舉人獎勵。

5.0 流程圖(Flow Chart)



6.0 參考文件(Reference)：

- 6.1 明基材料誠信守則
- 6.2 明基材料工作規則(THR-S-02005-01)